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列明之承授人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更新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實行經更新授權上限所需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顯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